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监规〔2020〕4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市级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预算单位：

《赤峰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赤峰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级部门和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政府投融资活动。

第三条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五个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和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

（七）引导和规范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是落实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工作规程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建立本部门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六）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七）审核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有关绩效信息，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三）对预算执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告主管部门；

（四）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

(五)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信息。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各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估报告，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

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调整等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设定。

（一）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各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市财政局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各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审核。

（一）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部门预算经集

体研究决策后，由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市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新增项目应由部门（单位）按上述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流程审核确定。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八条 各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组织本部

门及所属单位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审核分析部门和单位提交的监控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包括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部门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单位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单位自评。预算执行完毕，按照“谁支出、谁评价”的原则，各部门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对象包括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单位自评主

要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由项目所在旗县区汇总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部门重点评价。各部门要在全面组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兼顾一般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各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并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与抽查结果差异较大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各部门逐步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

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报告等方式，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市财政局要及时向各部门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部门要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机制，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市财政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报送整改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市财政局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挂钩。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向社会公开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各部门负责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市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按要求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条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明确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科室，赋予牵头科室绩效审核、督导、考核等相关职能，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单位内部各项目管理科室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实现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第三十一条 强化工作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各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本地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